

关于重新颁发天然水晶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87_8D_E6_c36_325155.htm（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自一九六六年八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经委、科委《关于试行新的天然水晶管理办法》执行以来，对合理开发和保护天然水晶资源，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个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需要修改。经地质矿产部提出并同有关部门研究同意，现将新制订的《天然水晶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执行。其中有关水晶货款的结算监督等问题，待地质矿产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具体商定后，再另文下达。新的《天然水晶管理办法》，考虑到天然水晶是国家稀缺而具重要用途的矿产，强调了要加强集中统一管理，保护矿产资源，防止产品流失，禁止自由买卖。请地质矿产部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必要时可制订实施细则，使之更加符合实际，以保证我国有限的天然水晶资源能得到经济合理的开发利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各地在执行中，有什么新情况和问题，可随时同地质矿产部联系。附：
天然水晶管理办法 水晶是比较稀缺的矿产，广泛用于工业部门。为了加强对天然水晶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做到计划开采，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长期需要，特制订本办法。一、全国水晶矿产（包括熔炼、光学、压电和工艺水晶）的地质普查、勘探、开采、选矿，样品鉴定、收购分配和外销等工作，统一由地质矿产部归口管理。二、

水晶矿产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属全民所有，依附于土地的水晶资源，不因土地所有权而改变其全民所有的性质。未经批准，集体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开采。

三、水晶矿产工业开采品位，由地质矿产部根据国家需要、资源条件和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制订。开采大、中型水晶矿，必须有地质勘探报告作依据，按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办理审批；开采小型水晶矿或矿点，须由所在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委托地质矿产局）批准，并报地质矿产部备案。

四、水晶原料的工业技术标准由地质矿产部与有关工业部门协商制订颁发，报国家经委备案。各使用单位的用料标准，由使用部门自订。

五、全国水晶生产计划由地质矿产部根据需要、生产能力和矿点资源情况统一制订，报国家计委备案。各地根据地质矿产部下达的计划，有组织生产和收购。

六、根据需要，经地质矿产部批准，有关省（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可设立水晶管理收购站，负责该省（自治区）水晶管理、收购业务工作，其生产技术和收购业务工作归地质矿产部领导。有关的县经省（自治区）地质矿产局批准可设立县水晶管理收购站，其生产技术和收购站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所辖境内水晶矿的开采、分选、收购、运销等管理工作；负责扶持小矿正常生产；保护水晶资源；负责监督、制止非法开采和自由买卖水晶活动。

七、各单位或个人所获得的水晶，一律不得自行出售，需要出售的必须交售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晶管理收购站统一收购。未设水晶收购站地区的产品，由地质矿产部指定有关部门收购。

八、水晶是部管统配物资，任何用料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到产地购买，生产单位也不得任意向用户推销。各

需用单位（包括自产自用）应根据实际需要向地质矿产部提出申请，由其统一平衡、分配和调拨。没有地质矿产部水晶管理机构的水晶矿产品调拨通知单，各地银行可拒绝办理货款托收承付，交通部门有权拒绝办理货运。九、自由买卖水晶或以水晶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个人或单位，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对其中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十、全国水晶原料的调拨、销售价格，由地质矿产部根据各地产品质量情况分别制订，报国家物价总局批准后颁布施行。省（自治区）水晶管理收购站的收购价格和县水晶管理收购站的收购、销售价格，可根据全国水晶产品的统一价格拟定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合理价差，由省（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制定，报省（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准后在全省（自治区）范围内执行。十一、地质矿产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精神，制订必要的管理细则。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